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关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披露了相关文件。

2020年7月23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05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将组织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审核问询函问题，并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